

**表格 A6-1 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法人適用)**

一、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向 貴公司告知下列事項,請 受益人貴公司及貴公司適用之個資當事人詳閱之:

1、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目的:(詳附件一細目)

- (1)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業務及對投資或交易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業務之執行,包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活動、提供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遵循、防制洗錢資恐業務、風險評估及稽核業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的行為或研究統計調查,以及其他為達成前述目的之依法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皆屬之。
- (2)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的:
  - a、 契約服務、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依法令推廣之活動、提供產品或服務等業務、為您評估或為履行契約的行為,及其他依法令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所需之業務行為。
  - b、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
  - c、 為內部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等,以改進產品、服務及客戶溝通,及協助開發、交付及改進產品、服務、內容及廣告。
  - d、 為委託他人處理投信基金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維護客戶帳簿記錄、對帳、客戶報告、投資監控,及委託他人處理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事務。
- (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請參附件二,包括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可能基於(1)進行合併、收購、營業出售、委託經營、共同經營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或其集團企業所為類似之併購情況;(2)其他前揭以外之目的,由本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項下特定之對象,於本告知所述之利用期間與地區,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個人資料之類別:(詳附件一細目)

- (1)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個人之資料。
- (2) 基於洗錢防制,下列之人個人資料:(a)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影響決策過程,以致最終取得全部或部分利益之任何人;(b)受益人本人及本人之家庭成員,或親密夥伴為國內外政治人物或為公司(法人)時,該政治人物、公司(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25%以上之自然人股東。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公司提供您服務期間,及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 10 年內。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2) 地區: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主機與相關網路伺服器所在地、本公司之國外母公司所在地及所屬集團國外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其他下列利用對象所在地。
- (3) 對象:
  - a、 基於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需知悉個人資料之本公司員工、代理人及代表人、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基於法律規定而需知悉之人。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國外母公司、該母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
  - c、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及其他受委託處理之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依法委託事務之他人)(含受該他人委託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或其關係企業)。
  - d、 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契約約定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銷售契約、基金總代理契約等)、境外基金機構、保管機構、移轉及過戶代理人、款項收付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併購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
  - e、 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f、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時,將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g、 依法律、法律程序、訴訟或非訟或其他紛爭解決方式之業務、主管機關、政府機關監督、管理與檢查或主張權利受侵害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的要求,必須揭露您的資料。若基於國家安全、法律執行或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經過本公司評估必要性或適當性後,則本公司可能揭露您的資料。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表格 A6-1 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法人適用)**

4、除法令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包括依據該法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處理規則)另有規定外，您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5、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上述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您提供服務或產品或您與本公司契約上之權利。

6、前關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不得不刪除個人資料，而以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等方式替代之。

7、若您交付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您應已確保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第三人其同意，得提供其個人資料給本公司，若因您所提供之相關第三人個人資料產生爭議，概由您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二、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同意事項：

- 1、您已收到並閱讀瞭解上開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及前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您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暨國際傳輸之權利。
- 2、您依法請求本公司刪除時，除有法定及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包括依據該法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處理規則)規範不予刪除之事由外，本公司應予刪除。
- 3、您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您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更正。
- 4、您與本公司先前所簽署之契約或其他文件，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內容若與本告知暨同意書抵觸時，您同意，概以本告知暨同意書之內容為準。
- 5、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書，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三、特定目的外之同意事項：

於您具有外國籍之情形，您同意，本公司得依該國法令規定，或依該國主管機關之要求，並在符合國際傳輸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將您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以及留存於本公司之相關受益人帳務、信用、投資、或其他財務資料，提供予該國主管機關。

四、貴公司您已清楚瞭解同意上開事項，且確認所提供個資之當事人並無任何資料顯示該等個資當事人為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個資當事人，亦非為歐盟住/居民。

此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請蓋原留印鑑或公司大小章：

簽署日期：\_\_\_\_\_

附件一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目的	<p>1.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許從事之業務。</p> <p>2.茲依法務部規定之以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四○)行銷；(○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金融爭議處理；(○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八)商業與技術資訊；(○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任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之目的、及/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被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它目的。</p> <p>3.為向您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以及其他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可提供之服務)。</p> <p>4.於您所申請之服務範圍內，提供產品、服務及其他資料或活動訊息予您。</p> <p>5.基於本國或其他國家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執行洗錢防制作業、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或為您的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本國或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及/或法院之要求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與相關事務之第三人。</p> <p>6.提供本公司他服務之資訊；</p> <p>7.委託第三人提供各種服務之需求。</p>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p>1. 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分類，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且擬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1)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包括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2)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3)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4)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及(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5)教育、考選、技術及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3)職業團體資格；(C054)職業專長；(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6)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包括僱主、工作職稱等)；(C072)受訓紀錄；(7)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5)外匯交易紀錄；(C086)票據信用；(C092)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C094)賠償；(8)商業資訊：(C101)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C102)約定或契約；(C103)與營業有關之執照；(9)健康與其他：(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10)其他各類資訊：(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及/或(C132)未分類之資料。</p> <p>2. 其他在契約或其他資訊中所提供而足以辨識您身分之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職位、工作情況、任何其他得用以辨識您的身分資料、及現行法律或任何未來施行或修正之法律所允許範圍內之其他資訊。</p> <p>(上述資料合稱「個人資料」)。</p>

附件二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p>本公司可能基於：</p> <p>(1)進行合併、收購、營業出售、委託經營、共同經營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及/或其集團企業所為之類似情況；及</p> <p>(2)其他前揭以外之目的，由本告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項下特定之對象，於利用本告知所述之期間與地區，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p>
2.	利用之範圍	同本告知書揭露之其他內容。
3.	同意與否對權益之影響	<p>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在本公司參與併購之情形下可能導致您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無法移轉。若您個人資料無法應相關管轄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任何外國法令遵循目的而提供，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將您自須受相關管轄地法令遵循目的之服務及責任中排除，而可能因此影響您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p>